**建设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苏州市虎丘区建设局**

苏高新建规字[2015]1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苏州高新区建设局

2015年3月5日

附件：

**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是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创优活动采取“企业自愿申报，行业择优评选”的办法，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委托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负责具体实施。评审工作将聘请有关专家并组织专家组对工程实体和申报资料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考核通过的工程项目，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区建设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四条 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每年评审一次，获奖工程的质量应达到区内先进水平。

第五条 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评选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获奖的单位包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第六条 申报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应具有以下规模：

1、住宅工程：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及以上单体工程；如是住宅小区或组团的，建筑面积要达到20000平方米及以上；别墅工程应在同一区域内且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及以上或达到10幢及以上；

2、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3、工业建筑工程：单体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4、新建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单项造价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新建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单项造价400万元及以上、新建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单项造价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可以作为主要参建单位与单位工程一起申报；

5、市政公用工程单项造价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6、绿化工程单项造价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7、园林建筑、仿古建筑其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工程造价达到400万元及以上；

8、虽未达到上述规模，但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

第七条 申报“狮山杯”优质工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所有的报批手续及文件、资料齐备；

2、工程设计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3、施工工艺和技术较先进、合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在苏州地区处于较高水平；

4、工程在开工前必须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报创优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创优措施；

5、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6、申报工程的竣工期限，应为评审年度的上一年度9月30日前竣工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

第八条 申报“狮山杯”优质工程，须提供如下申报资料(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实备案)：

1、苏州高新区“狮山杯”优质工程申报表（含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说明）；

2、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3、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4、主要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备案表；

5、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复印件；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7、反映工程概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各主要部位(阶段)照片。

第九条 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的3月底前。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组对工程现场实物及申报资料检查和考核的结果进行讨论、评议，最后以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工程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经评审入选的工程全部实行预评制，评审委员会将拟获奖工程名单通过苏州高新区建设网站向社会公示一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向荣获“狮山杯”优质工程奖的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对在创建“狮山杯”优质工程的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狮山杯”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在交付使用后，如发现较大的工程质量、建筑节能等问题，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撤消申报单位所获得的荣誉，收回荣誉证书。评审委员会每年将在已经荣获“狮山杯”的工程中，择优推荐申报“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